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9年3月11日至15日，内罗毕

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9年3月15日通过的决议

4/21. “迈向零污染地球” 实施计划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成果，包括各项决议、自愿承诺和题为“迈向零污染地球”的部长级宣言¹，宣言体现了所有行为体必须在迈向零污染地球方面作出承诺和发挥领导作用，特别是其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这些成果基础上，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就这一问题编制一份实施计划，供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又回顾联大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0 号决议重申，解决污染问题是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要素，

1. 欢迎执行主任提出与会员国协商制订的“迈向零污染地球”实施计划³，并认为它是一个迅速落实部长级宣言目标、环境大会相关决议及自愿承诺的工具；

2.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计划的有效执行作出贡献；

3. 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各方提供预算外资金，以支持本决议的执行；

4. 请执行主任参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建议，结合环境署当前和未来相关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协调和监测该计划的执行；

¹ UNEP/EA.3/HLS.1。

² 联大第 70/1 号决议。

³ UNEP/EA.4/3。

5. 又请执行主任充分和有效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的能力以及环境署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伙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实施计划的落实；

6. 还请执行主任在常驻代表委员会年度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其工作方案和预算提交的报告中汇报实施计划的进展情况。
